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照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事会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李彬珏女士、平复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胡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陈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秦舒
2024 年 5 月 17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杰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陈少雄，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陈少雄
2024 年 5 月 1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秦舒，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柏诚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会运行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过建廷先生、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李兵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杰先生、秦舒先生、陈少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事会运行情况，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彬珏女士、平复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胡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过建廷，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动力机械工程系制冷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11 月在江苏苏州吴县制氧机厂从事技术工作；1989 年 12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基建设备科科员；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无锡广播电视服务公司副经理；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无锡市星威精品商厦员工；1994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柏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柏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过建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14%的股份，通过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9.76%的股份，通过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8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1.7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过建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过建廷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进焕，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无锡压缩机厂工程师；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今历任柏诚股份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柏诚股份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进焕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82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进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沈进焕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吕光帅，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6 年 6 月毕业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吕光帅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82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光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吕光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纪勇，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6 年 4 月毕业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纪勇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82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纪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张纪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兵锋，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3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柏诚股份项目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BIM 设计部部长；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东莞市新伟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流程及 IT 系统管理部部长。

截至目前，李兵锋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957%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兵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李兵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杰，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无锡市交家电集团会计；1996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无锡市郊区审计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至今在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在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柏诚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陈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秦舒，男，195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中国华晶集团公司任职，历任双极总厂五分厂工程师、硅材料工厂副厂长、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无锡华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国华晶集团公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江苏芝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无锡先方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嘉兴)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柏诚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秦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秦舒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少雄，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上海生物化学制药厂质检科副科长；1994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上海第一生化药业公司质保部经理；200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执行会长、秘书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谈家桢生命科学奖奖励委员会秘书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党委委员、副会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业立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柏诚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少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少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陈少雄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彬珏，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无锡市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职员；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无锡水登机械有限公司人事总务课长；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人事总务部人事课长；2013 年 2 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目前，李彬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彬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李彬珏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平复明，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柏诚股份技术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无锡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暖通主管；2015 年 5 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平复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平复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平复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照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会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过建廷先生、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李兵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